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庄慧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庄慧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就职于玉环县人民法院，担任玉环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法警大队大队长。历任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培训部主任、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浙江法校（玉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担任浙江法校（玉环）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庄慧杰	7	2	5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4	4	1	1

1.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出席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以确保各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确保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律合规、财务状况，通过实地现场走访、听取报告、通讯沟通、参加公司30周年庆祝活动、年度工作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并结合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现场调研、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目已经完成屋顶面积11000m²对应光伏组件的施工，并于2023年5月正式运行。中捷科技与关联方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4.05万元。另外，中捷科技向关联方台州鼎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在内部控制方面，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选聘期间，本人充分考虑了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及服务质量，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亦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学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辉先生为总经理。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方案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积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和经验，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庄慧杰

2025 年 4 月 25 日